

## 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本人或本公司)申請設置之招牌廣告

及樹立廣告，係設置或懸掛於(地址或地號)：

縣 市鄉鎮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樓 號之  
(或 市鄉鎮 段 小段 - 號 等筆)

立切結書人茲依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承諾對廣告物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任；如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，肇致危險傷害他人時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 
身分證號碼：  
公司行號：  
營利登記字號：  
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用印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